

采购需求书

	类别	内容
1	项目名称	河源市源城区公路事务中心三类桥整治（高塘三桥）项目工程（设计服务）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名称：河源市源城区公路事务中心 地址：广东省河源市源城区河源大道北 207 号 联系人：彭炜 电话：18902633749
3	项目概况	本项目为河源市源城区公路事务中心三类桥整治（高塘三桥）项目工程，拟对旧桥进行维修加固，造价约 10 万元。
4	中介服务名称	工程设计服务
5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1.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：公路行业(公路)专业乙级 2. 需要回避的机构：无。 3.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：无。
6	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	对河源市源城区公路事务中心三类桥整治（高塘三桥）项目工程进行施工图设计（包含施工图预算）服务，具体服务内容和要求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。
7	合同履行地点	河源市源城区
8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方式	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2. 报价方式：下浮率（范围 0.01%~5%）。 3. 计价标准：最终以财政评审价为准。
9	服务时间	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双方合同义务完成止。
10	验收	1. 验收时间：服务完成后验收。 2. 验收程序：项目业主自行验收。 3. 验收标准：出具一式四份施工图设计文件。 4.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：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重新发回整改处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。
11	结算方式	服务期满并对施工图设计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项目业主向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支付按合同约定方式计算的金额。（最终金额以政府审定的财政评审价为准）
12	违约责任	根据双方签订的合同中约定的违约责任为准。
13	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	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仲裁的方式解决。

14	备注	1.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“合同范本”；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 2.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，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（即表格中的序号 1-10）。 3.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----	----	---

